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0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8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2%。

除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故无法亲自出席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23,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41.3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2,754,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4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方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叶伟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3.审议通过了《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4.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曾庆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慧芹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毛宇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毛宇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3.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胡永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梁展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2,048,637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陈龙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454,546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善坤，区伟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方华(董事长)、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

2、独立董事：胡永健、毛宇丰、陈慧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胡永健和毛宇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陈慧芹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胡永健、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展毅(监事会主席)、陈龙光；

2、职工代表监事：叶木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方华；

2、副总经理：曾庆文；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

4、证券事务代表：罗嘉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四、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在公司任职监事，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一届副总经理叶伟飞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4%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高智先生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1%的股份。上述两位人员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智先生和叶伟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柯女士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省税务学校财会专业毕业，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国家税务局，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嘉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柯女士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嘉健先生

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月进入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罗嘉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并对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江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二、关于对《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来制定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独立董事签署：胡永健 毛宇丰 陈慧芹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梁展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展毅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梁展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胡永健、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嘉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邮储银行富阳区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209,262元变更为556,328,062元，总股本由556,209,262股变更为556,328,062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9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6,209,262.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56,209,262.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634号)。上述报告已包含公司2021年7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610万份股票期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6.171元，在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内(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244万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229.7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9.7万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23年4月1日至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2023年8月2日)，激励对象行权118,800.00份股票期权。

鉴此，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8,8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6,328,06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56,328,062.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6,209,26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556,328,06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209,26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328,06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3年10月12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路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业经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业经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0)、《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公告》(临2023-08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92)。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③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与结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玉林先生因浙江大学组织安排而工作调动，请辞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顾玉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关于变更委派监事的函》，提名丁海忠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丁海忠简历

丁海忠：男，生于1968年6月2日，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

丁海忠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海忠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数量389,82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9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3,0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283,21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0,80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89,01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数量75,18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1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955%；反对4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103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77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583%；反对4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3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5,690,000	5.46%	1.22%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5日	2024年9月29日	国海证券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90,000	5.46%	1.22%	–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61,878,234	59.38%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41.84%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61,878,234	54.15%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33.8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5,419,2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4,209,2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8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